

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8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南路十九號
承辦人：許奕平
電話：03-8872222
電子信箱：yiping1221@nt.juisu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瑞鄉民政字第11400135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76552800E_1140008915_prin、376552800E_1140008915_ATTACH、
376552800E_1140008915_ATTACH (376555900A_1140013569_ATTACH1.pdf、
376555900A_1140013569_ATTACH2.odt、376555900A_114001356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5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
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，請協助公告訊息
並轉知所屬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文化局114年8月4日蓮文圖字第1140008915號函
暨教育部114年7月2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2439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
- (一)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- 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- 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
114/08/06



心。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，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相關資訊請至官網（網址 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瀏覽，並惠予協助廣宣與推薦。

五、旨案委託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/黃韡熙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7875555分機607/209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403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9樓。

正本：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